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5〕604号

申 请 人：张某某

被 申 请 人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8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9月22日